

## 11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綜合建議事項

### 內政部

#### 陳月娥委員

#### 優點

- 一、對外宣導性別平等類型多元化且內容豐富，並建立宣導後續成效檢視的各項回饋機制，又性平專區網頁內容豐富亦持續更新，值得肯定。
- 二、性別平等資訊設有專區、分類架構、有搜尋功能、資料具時效性、首頁設有性別平等專區連結。
- 三、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究，多能將研究結果建議事項融入業務具體運用，貫徹專案研究的實質目標與成效，請賡續推動。

#### 改善及建議事項

- 一、內政部所屬 6 個三級機關人數達 200 人以上，在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規劃辦理上，其中，警政署所提「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計畫」，案內均無性別觀點，未就計畫內的性別分配甚或性別與年齡、性別與教育程度、性別與身分別等交織性因素進行分析，以凸顯性別濃度與未來檢性別落差，獲得性別實質平等之目標。
- 二、內政部所屬三級機關(構)人數達 200 人以上之六個機關(構)在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方面，僅空中勤務總隊每年開會未達基本 2 次，請加強管控並如期召開研議。
- 三、積極輔導並鼓勵各所轄人民團體及宗教團體等辦理性平宣導對象與其性別落差之差異化課程未確實規畫，例如辦理禮儀師回訓課程，加強多元性別及性別友善環境方面，僅敘明 112 年辦理 3 場次，參加人數 164 人，未敘明參加人員的性別分配與禮儀師從業人員總數的性別分配之比較；又，辦理全國性社會團體經營管理研習基礎班 94 場次，參與人數 6,285 人及 106 場次宣導活動，觸及約 1 萬 9,560 人，亦有類此情況。為有效縮減或改善宗教界的性別職業隔離現況，請就總從業人員的性別分配現況再詳加規畫應加強宣導或參訓對象之性別分配人數。
- 四、在跨機關合作推動性別平等計畫乙項，經查所報成果為教育部委請中央警察大學辦理「113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非屬以內政部與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機構)辦理的合作成果，請就各項性平計畫之屬性及其評估其受眾對象，將其他部會或民間團體列入共同合作推動性平計畫

之對象，以提升辦理成效之廣度。

- 五、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大多能依照性別目標確實辦理，惟院層級議題六「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之「完成相關規定修法作業」指標未達年度目標及部會層級議題「提升喪禮性別平權」乙項，辦理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參訓人次未達標(原目標值 180 人次，實際參訓 164 人次)，且未敘明其參訓者之性別分配。又，針對未達成年度目標值之議題，應積極檢討並研提具體的策進作為。
- 六、經檢視違反 CEDAW 應修正而未完成修正或漏未檢視出違反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計有「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及「祭祀公業條例」兩項，請確實責成所屬機關積極檢視並依限完成修正作業。
- 七、本項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的資料報送，偶有未依限辦理或資料不完整情事，仍請積極配合並加強督導改善。

## **施逸翔委員**

### **優點**

- 一、肯定內政部在落實結論性意見第 27 和 28 點次的具體進展，透過暫行特別措施與修法，推進保障地方民意代表之女性有更積極的公共參與的機會。但是在有關第 39 和 40 點次的落實措施中，卻未就晉用女性一級主管提出暫行特別措施，表示遺憾。
- 二、在落實結論性意見第 78 和 79 點，肯定內政部願意以政策解決臺灣與中國兩國同性婚姻的困境與問題，惟應正視公民社會各 NGO 團體的努力倡議與策略性訴訟的成果，才得以推動政策的改善與變革。但有關當事人前往第三地結婚有效的現行方案，雖可解決臺灣與中國特殊國與國關係的困境，但美中不足的是，該方案需有一定經濟條件的同性伴侶才有機會前往第三地結婚，建議內政部與相關部會持續研議更平權的政策與做法。

### **改善及建議事項**

- 一、在落實結論性意見第 35 和 36 點有關協助性交易女性免於剝削和輔導轉業的點次，國際審查委員所關心的是如何讓性交易女性離開性產業與不受懲罰，並獲得相關婦女團體的社會安全網支援，重點應該是懲罰剝削性交易女性的人，這些產審查委員所關切的重點，並未反應在警察署的回應中。
- 二、在有關落實 CEDAW 公約第 6 條讓女性免於性剝削和人口販運的議題，提醒內政部臺灣連續多年在美國國務院的人口販運議題 TIP 報告被評為第一級，

其實只是達到最低標準，重要的是要去看究竟報告中的具體的內容為何？具體的指摘為何？具體的改善建議為何？建議內政部應盤點與整理美國 TIP 報告近五年在有關臺灣性剝削的問題和具體建議為何？並應提出具體的回應。以及移民署的統計並沒有進行人口販運案件的區分，CEDAW 第六條關注的是性剝削，但人口販運案件可能還涉及勞力剝削和器官摘除，而根據 TIP 報告的內容，臺灣大部分的案件是勞力剝削的案件。

- 三、在加分項目中有關路權下的性平、金門女性創業者的方案、以及日間照顧中心的建築設計規劃等方案，在推動性別平等與提升女性的經濟力和建構友善性平的空間，應有更具體實質的內容，而非只是在書面計畫中一筆帶過。
- 四、在落實結論性意見第 13 點有關新住民議題中，建議內政部除了相關的補助方案之外，也應研擬規劃有關新住民和新二代在基本人權和性別平等面向的方案。
- 五、在落實結論性意見第 43 和 44 點有關國籍法「不良素行」的模糊法律用語，建議移民署應盡快啟動修法修正之，而非只是以「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來因應。

## 許雅惠委員

### 改善及建議事項

- 一、檢視抽選之內政部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案，多數計畫在性別議題上面未能凸顯性別議題之重要性與優先性，例如，社會住宅興建案、民防場地訓練中心等，檢視表填寫偏於簡略、抽象；多數計畫均未能訂定實質的性別目標，後續執行策略上亦未明確說明執行方法、督考管理策略等補救策略。建議在影像評估精神之落實與品質精進上多加努力。
- 二、部分程序參與者所提之建議過於簡略，未對該案可發展的性別議題方向或目標等，提出進一步的建議或指導，未能產生與業務單位對話之效果，殊為可惜。
- 三、性別影響評估之意見回應情形說明籠統，未聚焦或逐一針對程序參與者之建議給予具體調整，也缺乏後續對評估意見的追蹤管考機制，建議內政部主管性別影響評估之單位，應強化性別影響評估之教育訓練與上層機關之督導管理，精進性別影響評估品質。
- 四、內政部抽選之性別分析報告三篇，分別為 1. 性別視野下繼承取得不動產與

區域發展之關聯性；2. 跟蹤騷擾案件被害人概況；3. 租金補貼之性別統計分析；此三篇之選題均屬該部各單位核心業務，選題適當；多數性別分析內容在性別統計上尚符合期待，部分已能呈現交叉分析，但對於造成性別落差或性別差異之因素，較少提出理論性的詮釋；亦缺乏文獻證據，性別理論觀點不明；建議應深化對性別統計之詮釋。

- 五、有關性別分析報告之撰寫要旨，主要應用、深化，以支持施政決策；目前內政部抽選案件幾乎都未呈現應發展方案選擇與方案比較分析，建議應再加強性別分析教育訓練與要素元件之展現。目前僅是性別統計描述分析，未提出改善方案或積極的特別措施等；建議後續應督導各所屬單位，思考如何在縮小性別落差的議題上，發展暫行特別措施等積極規劃。
- 六、性別意識培力教育訓練雖有辦理需求調查，但各單位之調查工具內容不一，且偏於簡略，並不具有目標性與信、效度；建議人事單位應統一針對各單位所需之客觀規範性需求進行評估。例如可將被調查對象之年齡、性別、職務屬性、職級差異、性別知能等相關變項進行與依變項之交叉分析，以利進行後續之多層次、多元、具差異化之教育訓練規劃。
- 七、課程的訓練成效方面，各單位使用的工具粗細不一，且缺乏統整與檢討分析；多數場次僅辦理滿意度調查，但未能展現講師之專業性、溝通能力與回應能力等品質指標；整體受訓成效評估也較缺乏學習成效改變之成效導向問卷。建議人事單位應加強對於受訓成效之追蹤與掌握。
- 八、建議內政部及所屬單位之性別意識培力安排，應發展更精細的邏輯性課程地圖，以利不同年資者、不同業務屬性之人員，皆能獲得適當的主流化工具訓練，更提升訓練資源的效益。

## 性平處

### 綜合意見

- 一、內政部 112 年 1 月函釋除大陸地區外，國人可與其他國家同性伴侶結婚、113 年 9 月函釋兩岸同性伴侶得比照現行兩岸異性伴侶於第三地結婚之相關規定辦理結婚登記，積極完善婚姻平權。另為防止性別暴力，規劃「跟蹤騷擾防制法」相關執行辦法、申訴案件移送管轄機關標準作業流程等，並於婦幼案件管理系統整合家庭暴力、性騷擾及跟蹤騷擾相關表單，值得肯定。
- 二、尚待精進方向如下。

## (一)基本項目

1. 督導所屬三級機關(構)推動性別平等訂有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部分，部分三級機關所提報之性別平等計畫，未融入性別觀點或較不具全面性，建議未來督導所屬部會訂定推動計畫時，可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基礎，結合性別主流化工具，將性別觀點融入各項權責業務，深化計畫與性別議題之關聯性及完整性，例如思考各機關(構)各業務面向之性別議題、針對計畫推動對象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或在一般業務訓練結合性別意識培力，使受訓同仁在執行各項業務時能關注不同性別的需求。
2. 鼓勵向民間私部門、跨機關合作或向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部分，建議未來除向民間私部門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及宣導外，積極就所轄業務，編製業務指引或參考手冊，例如「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如何透過所設立性別目標、策略，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促進民間推動性別平等與女性經濟培力，以共同營造性別平等友善環境。

## (二)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1. 內政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114 年)大致對應院層級關鍵績效指標及策略，惟建議於年度檢討與策進時，多加善用性別統計與分析，以揭露並辨識性別差異情形，據以提出改善對策。除了量化呈現推動成果外，亦可納入滿意度調查、意見蒐集及政策回饋等，使政策更能回應不同性別者需求，強化政策循環改善與修正。
2. 本期性別平等計畫所設定之部分績效指標多屬過程性指標(場次、人次)，較難看出政策具體推動成效，建議未來於研訂計畫或滾動修正時，應擇要訂定成果型指標，積極提升性別平等推動成效。

## (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

有關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專家審查結論性第 44 點次 b，審查委員建議政府提供新住民女性意識覺醒的教育，以增強其權能，並必要時提供適當的心理-社會服務和其他必要的服務部分，惟目前主要做法仍係對新住民辦理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建議未來相關課程可深化性別意識培力活動的部分，如提升女性經濟力、破除性別刻板印象與歧視等議題，並建立相關意見回饋機制，以作為未來提供進一步心理、社會相關協助支援服務。

## (四)性別主流化

## 1. 性別分析

本次所評 3 篇性別分析報告依主題收集質性與量化資料，並針對性別統計有複分類統計，惟部分分析報告未對統計數據或現象所呈現的性別差異積極探究原因，以及未將分析結果深化運用於相關計畫、措施，或針對分析建議進一步提出相關分工及處理機制，例如「租金補貼之性別統計分析」指出 112 年底全國女性承租人占 55.1%，較男性占 44.9% 多 10.2 個百分點，進一步交織性分析下，非直轄市 30 至 49 歲承租人之性別落差已超過 20 個百分比，建議未來可進一步分析差異性之原因，以作為後續推動精進租金補貼政策相關措施之參考。

## 2. 性別影響評估

本次所提報之性別影響估案件，部分計畫已有呈現政策規劃、服務提供者及受益者之性別統計（如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新住民權益保障法等），惟仍有案件未能完整提出相關性別統計，且未探究性別差異原因與性別議題，且多數計畫未訂定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與編列性別預算等。建議評估針對相關計畫建立內部複審機制，確保性別影響評估審查意見落實修正於表件及計畫本文，並積極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檢討計畫績效，建議參考本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影響評估案例資料庫」收錄之優良案例，作為內部學習與精進參據。

## 3. 性別意識培力

112 年及 113 年所列課程內容已針對一般公務人員、主管人員及性平業務人員規劃不同類型課程，課程主題多元，惟課程多以演講方式進行，建議參考本院「性別平等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加強規劃辦理專題、實例操作等研討及進階課程，如：性別平等政策各領域議題研討及案例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與性別分析工作坊（實例操作）等。另建議除發展所主管業務 CEDAW 教材外，可再就其他業務之重要性別議題發展教材，例如蒐整針對職業隔離較大領域（如建築、營建業）如何破除職業性別隔離與推動決策參與之性別衡平性等，供地方政府或職業公會等相關單位參考。

## （五）決策參與

### 1. 各機關所屬委員會

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者達成度為 96.63%，惟任一性別比例達

40%者 79.55%，達成率仍有提升空間。建議積極研議相關具體改善措施，例如遴聘委員作業時，提名人選時均衡考量性別比例，擬具性別衡平(50:50)名單、擴大不同領域學者專家或簡任層級以上公務賽員參與，並亦可透過暫行特別措施等方式，提升少數性別之參與機會。

2. 各機關晉用女性常務副首長、幕僚長及三級機關女性常務政府首長

112 年及 113 年常務副首長、幕僚長及三級機關常務正副首長及幕僚長之女性僅有 1 人，且一級單位女性主管比率及女性簡任非主管比率均偏低。為呼應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目標，建議加強培力女性，並在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晉升少數性別，縮小職位上的性別差距。

(六) 加分、扣分項目

1. 部分加分項目之計畫推動機制未結合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措施，建議未來可透過利用性別影響評估機制，進一步檢視計畫所涵蓋之性別議題，如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宿賣店暨輔導評鑑計畫，可能涉及地方婦女就業之性別議題，建議未來可評估提列促進婦女就業相關培力或鼓勵措施。
2. 查內政部「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違反 CEDAW 規範，惟目前尚在研擬修法中，建議後續積極推動修法作業，必要時邀請性別平等委員召開研商會議，儘速修正完成，以符合 CEDAW 相關規範。
3. 近來本院性別平等信箱接獲內政部發生內部性騷擾情事，機關積極應處與改善，惟仍請加強辦理並督導所屬機關(構)與學校強化性騷擾防治措施，包括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強化各級主管人員、幹部及受理申訴單位同仁之案件處理知能，並持續利用適當場合進行宣導。另亦請於各項業務執行範疇向所督導之人民團體、宗教團體、新住民等各類團體進行性騷擾防治宣導，以營造性別友善的社會環境。